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104002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劉委員金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100155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淑芬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3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a2385@thb.gov.tw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1月30日召開之「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28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11月22日日路運大字第11001448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案內第5點第2項第3案，決議第1點請各所督導所轄業者紀錄111年1月至3月預約電話及結果，並統計成功率及失敗率，統計結果納入111年4月份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報告；決議第2點請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惠予協助處理。

正本：劉委員金鐘、黃委員俊男、施委員雍穆、劉委員婉如、劉委員于濟、謝委員界田、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監理組、運輸組運輸計畫科(均含附件)

局長許鈺漳

110 年度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 2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 下午 2 時

二、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局長運貴

紀錄：黃淑芬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報告事項

(一) 交通部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列管案辦理進度

項次	議題	會議決議
報告事項 -1	放寬肢體障礙者報考大型重型機車駕照-車輛改裝部分，請公路總局以 109 年底前有具體成果為目標加速辦理。 (監理組)	有關「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者報考大型重型機車一節，建議括號內文字應修正為「四肢任何一肢失能」較為符合。
報告事項 -2	有關束縛設備安全疑慮議題，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就公車相關規範參考國外資料，再檢討是否有更安全作法。 (運輸組)	駕駛行為（如剎車、急轉彎等）請各區監理所督導業者於教育訓練時加強訓練。
報告事項 -3	大眾運輸工具驗票機聲響修改方式，本案依運研所建議方向辦理，請公路總局依短期建議方案督導客運業者辦理。 (運輸組)	請運輸組函送補助作業要點予各主管機關時，於公文上再明確說明驗票機扣款聲響之相關規定。
報告事項 -4	請公路總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市區、一般公路、國道客運路線(每日 5 班次以上路線)每條路線至少 1 輛無障礙公車達成情形，並以達成率各增加 5% 為目標努力。 (運輸組)	公路客運已達成目標，市區公車部分請再與地方政府溝通儘速達成交通部所訂目標。
委員	請再次盤點與說明國家公園	1. 連江縣政府部分，建議可以中巴

提案 -1	與風景區之聯外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路線。(運輸組)	或小巴之車型行駛，請北市所再與連江縣政府溝通。 2. 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有大都會客運108路線尚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請北市所再與地方政府溝通儘量提供無障礙服務。
委員 提案 -2	請說明 107 年修訂《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後，是否提高通用計程車之執行成效。(運輸組)	苗栗縣及南投縣皆有提出現況已有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服務等，以致業者無投入通用計程車意願低落之情形。請新竹所及臺中所再與地方政府瞭解目前之供給與需求狀況，如當地供需已達平衡，或可考量不再推行。

(二) 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 27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進度

項次	裁示事項	會議決議
1	無障礙教材更新之研商及審查會議應廣邀不同障別之障礙者提供意見，以完善教材內容。	本項解除列管，請北市所掌握進度依限完成。
2	觀光景點公路客運路線無障礙班次合理性 ● 請各所應確實檢視無障礙班次時刻及班次數之合理性，若該路線無障礙班次數少，但考量有其他路線可供替代服務，爰評估該路線之無障礙班次合理，亦應說明清楚。 ● 有關無障礙班次合理性部分，請各所依本次會議裁示調整盤點表內容，並	1. 花蓮客運無障礙車輛僅有 1 席輪椅席，請台北所再協調輔導業者爾後購置無障礙車輛優先考量 2 席輪椅席之車型。 2. 7121 路線回程預約班次至劍湖山的時間為 17:00，請嘉義所再與業者協調提供晚一點的時間。 3. 請各所檢視如有 5-6 點發車之無障礙班次，請再瞭解該班次是否係配合通勤的時間，若不是，可協調業者提供較晚班次。

	<p>請運輸組綜整；另市區客運部分亦依此原則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障礙班次合理性缺少觀光局所列之重要觀光景點部分，請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各所督導業者應確實揭露無障礙服務預約機制，以利民眾了解預約制服務模式。 ● 請各所思考預約制無障礙服務是否有針對員額、次數之限制，若有，則該等預約機制資訊，應於網站充分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各所調查業者之預約服務紀錄，並統計成功率及失敗率。 2、各業者預約機制宜有一致性，請全聯會協助協調所屬會員，律定出民眾應提出預約之時間，目標以2日內為佳。
4	<p>請運輸組及各區監理所研議明年度秘密客查核計畫採取部分秘密客以委託方式邀請，部分秘密客採開放報名，廣邀有興趣之身障朋友參與秘密客查核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年秘密客以多元的身障團體推薦為原則，並應加強行前教育訓練，可研議於受訓完成後發給受訓時數證明。 2. 明年請評估納入試辦視障者秘密客查核，試辦路線以行經視障相關機構為原則。 3. 本項解除列管，以上 2 點請評估納入明年度計畫。

六、觀光景點公路客運路線無障礙班次合理性：本項決議同前項第 2 點第 2 案。

七、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 28 次會議

一、時間：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局長運貴

黃運貴

紀錄：黃淑芬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及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劉委員金鐘	劉金鐘
施委員雍穆	請假
劉委員婉如	劉婉如
黃委員俊男	黃俊男
劉委員于濟	劉于濟
謝委員界田	謝界田
臺北市區監理所	邱孝明 黃乾祖

臺北區監理所	張東昇 謝慧如
新竹區監理所	許崇德 許錫華 劉鈺翎
臺中區監理所	呂建興 林巧娟
嘉義區監理所	黃明輝 林碩嫻
高雄區監理所	陳謹志 陳香吟
高雄市區監理所	李永茂 許惠玉
本局運輸組	楊聰賢 黃敏 黃淑芬
本局監理組	林正印

